**合同编号：SZFYSBK-YYHC2025061201**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耗材**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咸阳市秦都区

甲方（买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单位、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  （元） |
|  |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卫生耗材质量标准，并出具医用卫生耗材生产企业及质检部门医用卫生耗材检验报告书。所有产品须有使用说明书和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且资质文件必须在有效范围内。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投标单位提供的医用耗材有效期和消毒灭菌日期不得少于规定有效期和消毒期的二分之一时间，若不能达到，按质量承诺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投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给予退货或换货。

售后：电话随时响应，2小时内到位。

1. 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货品在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向甲方使用部门提供产品使用的指导意见及特殊说明，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专用工具，该专用工具应属于乙方的供货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72万元结束。（合同期限内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基于每年12个月的月度考核进行综合评分，若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9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详见附件年度合同考核指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的中标产品品牌不得变更，且不得自行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乙方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的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交货。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承担200元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7日的或连续超过两次中途断货不能按时交货的，视同不能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有效期和消毒灭菌日期不得少于规定有效期和消毒期的二分之一时间，若不能达到，按质量承诺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5、乙方所有供货必须通过甲方设备科采购，经审批后从银行转账，乙方不得私自向病人及家属供货，不得收取现金，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每年省、市药监部门强制抽检产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补充，并对抽检产品的质量负责，抽检产品的价款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与支付

1、付款方式：本次采购为耗材单价采购，具体付款金额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中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甲方按照“三个月循环账期付款”；中标人若为非生产厂家，甲方按照"九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在合同到期后，剩余应付合同款甲方分六个月平均付清(本项目为耗材单价采购，按实际使用量分阶段付款，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杀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本次采购为耗材单价采购，具体付款金额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中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甲方按照“三个月循环账期付款”；中标人若为非生产厂家，甲方按照"九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在合同到期后，剩余应付合同款甲方分六个月平均付清(本项目为耗材单价采购，按实际使用量分阶段付款，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发票要求：每次付款前7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质量纠纷解决

甲方在收货时的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货物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由医用卫生耗材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质量鉴定，或送省、市医用卫生耗材检验所检验，鉴定费和检验费均由乙方承担。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医疗纠纷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经鉴定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要按质量承诺负责无条件退货退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5日之日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算结算。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合同约定产品被纳入国家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并签订带量采购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届时生效的带量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每年末对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话、委托代理人为双方在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及委托代理人，只要该书面通知按照以上地址寄送、发送的，寄送、发送之日起第2日，应视为另一方已经知晓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八、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及装箱单、彩色宣传页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029-33125597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年度合同考核指标 年度：**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期限 |  |
| 供货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产品资料（15） | 公司营业执照是否在有限期限 | 5 |  |
| 产品注册证是否在有限期限 | 5 |  |
| 产品注册证提供是否齐全及时 | 5 |  |
| 产品质量（30） | 符合合同要求 | 30 |  |
| 基本符合合同要求 | 20 |  |
| 质量差 | 0 |  |
| 供货情况（10） | 供货及时 | 10 |  |
| 供货稍有滞后 | 5 |  |
| 供货不及时 | 0 |  |
| 售后服务情况（15） | 好 | 15 |  |
| 一般 | 10 |  |
| 差 | 0 |  |
| 有误质量、服务投诉情况（15） | 无投诉 | 15 |  |
| 有投诉（3次以内） | 10 |  |
| 有投诉（3次以上） | 0 |  |
| 产品价格（15） | 偏高 | 10 |  |
| 适中 | 15 |  |
| 总分 |  | | |
| 参评人员签字 | 库管人员（3人）：  使用科室（7人）**：** | | |

备注：甲方每年按照年度合同考核指标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总得分95 以上为合格，94分至 90 分，乙方应因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以合格分数为标准，向甲方支付1000元/分的违约金；低于9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信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